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五、关于明确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使用范围及增加个人购房贷款阶段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文件之二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文件之三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全年向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公司”）采购产品的实际额度将超过前期预计额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全年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贷款实际额度将超过前期预计额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原预计 金额	2016年调整 后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20,470	25,970	5,5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 贷款	财务公司	450,000	570,000	120,000

本次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交易额度增加主要为预计增加与欣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扩大，预计向欣锐公司购买原材料额度增加 5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较其他商业银行更优惠，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且财务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增资 887,941,751.02 元人民币，增资后财务公司的发放贷款额度相应增加，年底各成员单位存款增加，财务公司可放贷资金规模扩大。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预计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增加 12 亿元人民币。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指本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交易额度，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按照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欣锐公司

欣锐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149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经营范围：平板电源的生产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60.10% 股权。

欣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二）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注册资本：188794.17510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邬江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文件之四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授权经营班子根据需要在外汇交易累计金额 30.85 亿美元内向汇丰银行等多家银行开展基于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同时公司部分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均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目前，外汇市场波动剧烈，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及进口业务形成的收付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来对冲。考虑到 2015 年业务的持续发展，结合新增业务情况，累计外汇交易额度需求为 30.85 亿美元。

二、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包括封顶期权、区间式货币掉期等）：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上述产品相比普通远期可以获得更好的优势。

三、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三年以内（含三年）。

2、交易对手：银行

3、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以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严格匹配预期收付汇时间，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但是公司通过远期外汇交易锁定结售汇汇率，不受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可有效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2、公司违约风险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是严格匹配进出口业务的收付汇及债务的时间和金额，非投机性操作，合规合法。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公司目前交易的银行主要包括汇丰银行、东亚银行、中国银行等大型银行，违约风险可控。

4、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同时，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并制定总体策略和月度计划，进行定期检查。具体每笔业务操作，根据授权管理办法，采用逐级审批的制度，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本次远期外汇交易累计金额 30.85 亿美元，为本公司及下属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外汇交易预计累计总额度，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汇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并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开展远期

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文件之五

关于明确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使用范围及

增加个人购房贷款阶段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本公司对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为支持长虹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公司及长虹置业下属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增加 8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对长虹置业提供信用担保的使用范围及担保额度

本公司对长虹置业提供信用担保的使用范围及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48000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购房客户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	127000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17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1438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余晓；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经纪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80113.4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计：248078.12万元，资产负债率88.56%。本公司及关联方合并持有该公司77.14%的股权。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孟浩；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租赁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76187.99万元，负债总计：46625.3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1.2%。长虹置业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地：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西城路长虹百荟花园22幢306-31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孟浩；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经纪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43119.6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计：25247.94万元，资产负债率58.55%。长虹置业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2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县花菱镇文苑路，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孟浩，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及销售、租赁；房屋中介及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法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74752.77万元，负债总计：69962.6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3.59%。长虹置业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孟浩；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建材、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0322.29万元，负债总计：37183.1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3.89%。长虹置业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购房者：指本公司、长虹置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品房购买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长虹置业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的按揭贷款准入。在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情况下，贷款行同意向购房者提供按揭贷款，本公司、长虹置业控股子公司同意为购买者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责任担保。贷款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3、担保期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四、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明确了长虹置业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范围，有利于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办理相关业务，提高融资效率，且被担保公司均为长虹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售过程为个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是正常销售需要，本次新增为个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为支持长虹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公司及长虹置业下属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增加 8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